



253020050383



编号：ZKSYS-(污)检字【2026】第 041 号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：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检测内容：废水、废气
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1 日

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须填写齐全清楚、无涂改，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有效。
3. 本报告只对当次采样时间、采样地点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4.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报告结果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、评优等非检验目的。
7. 本报告一式三份，受检单位两份，本公司存档一份。
8. 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9. 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。

联系电话：0951-8761533

传 真：0951-8761533

邮 编：750001

地 址：宁夏银川市清和北街中兴小区 12 号楼 7 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53020050383

名称: 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中兴小区12号楼7层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(含食品)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。

此资质仅限于“检测报告”使用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53020050383

发证日期: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三一年八月十七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附件1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,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按照“同心县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”的要求,于2026年04月10日对本项目废水及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和实验室分析,编制本检测报告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2.1 地下水检测内容

本项目地下水监测井 5 座,井深 100m。检测期间暂无出水,未达到检测条件,故本次不对地下水进行检测。

2.2 废水检测内容

按照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91.1-2019)的要求。每天检测3次,检测1天。具体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2-1,检测分析及仪器见表2-2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渗滤液处理站 废水总排口	pH 值、色度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悬浮物、总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总汞、总砷、总铅、总铜、总锌、总镍、粪大肠菌群	每天检测 3 次, 检测 1 天

表 2-2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方法检出限	分析仪器	仪器检定有效期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(HJ1147-2020)	/	PHB-4 便携式 pH 计	2026.3.5~ 2027.3.4
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(HJ1182-2021)	2 倍	/	/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GB11901-89)	4mg/L	FA-2004N 电子天平	2026.3.5~ 2027.3.4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(HJ828-2017)	4mg/L	智能 COD 回流 消解仪	/
			酸式滴定管	2025.3.10~ 2028.3.9

同心县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 4 月月度污染源检测

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(HJ505-2009)	0.5mg/L	SHP-100 智能生化培养箱	2026.3.5~ 2027.3.4
			JPSJ-606T 溶解氧测定仪	2026.3.4~ 2027.3.3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HJ535-2009)	0.025mg/L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6.3.5~ 2027.3.4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(HJ636-2012)	0.05mg/L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6.3.5~ 2027.3.4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(GB11893-89)	0.01mg/L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6.3.5~ 2027.3.4
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》(GB7467-87)	0.004mg/L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6.3.5~ 2027.3.4
总镉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7475-87)	0.001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7.3.6
总铬	《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分光光度法》(HJ757-2015)	0.03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7.3.6
总铜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7475-87)	0.05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7.3.6
总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7475-87)	0.01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7.3.6
总锌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7475-87)	0.05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7.3.6
总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11912-89)	0.05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7.3.6
总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(HJ694-2014)	0.0003mg/L	SK-2003AZ 原子荧光光谱仪	2026.3.5~ 2027.3.4
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(HJ694-2014)	0.00004mg/L	SK-2003AZ 原子荧光光谱仪	2026.3.5~ 2027.3.4
*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》(HT347.2-2018)	20MPN/L	WS150III 型 恒温恒湿培养箱 (编号: HHYQ-0011)	2026.3.16~ 2027.3.15
			303-4A 电热恒温培养箱 (编号: HHYQ-0182)	2026.3.16~ 2027.3.15

备注：“*”表示委托宁夏鸿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。

2.3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

按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的要求。每天检测4次，检测1天。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2-3，具体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2-4，检测分析及仪器见表2-5，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。

表 2-3 气象参数表

检测日期	检测频次	气压 (kPa)	气温 (°C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4月10日	第一次	86.9	9.2	1.2	南	晴
	第二次	86.7	12.8	1.1		
	第三次	86.5	18.4	1.1		
	第四次	86.3	20.1	0.9		

表 2-4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4月10日	厂界南侧 1#监控点	氨、硫化氢、 臭气浓度	每天检测4次， 检测1天
	厂界西北侧 2#监控点		
	厂界北侧 3#监控点		
	厂界东北侧 4#监控点		

表 2-5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	采样/分析仪器	仪器检定有效期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533-2009）	0.01mg/m ³	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2026.3.8~ 2027.3.7
		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6.3.5~ 2027.3.4
硫化氢	（亚甲蓝分光光度法）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0.001mg/m ³	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2026.3.8~ 2027.3.7
		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6.3.5~ 2027.3.4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（HJ1262-2022）	/	DL-6800Y 一体式臭气采样器	/

三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可比性、精密性和准确性，本次检测对检测的全过程（包括采样、样品贮运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）进行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：

- (1) 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，持证上岗；
- (2) 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检测频次；
- (3)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，填写采样记录，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，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，检测必须在无雨雪、无雷电天气，风速5m/s以下时进行；
- (4) 为保证检测质量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；
- (5) 检测所用的采样及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；
- (6) 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，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完成分析；
- (7) 本次检测采用质控样、实验室平行等方式进行质控，质控结果见表3-1至表3-2；
- (8) 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。

表 3-1 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数 (个)	全程序	实验室	实验室	现场	合格率 (%)	有证标准物质		
			空白 检查数 (个)	空白 检查数 (个)	平行 检查数 (个)	平行 检查数 (个)		检测值 (mg/L)	置信范围 (mg/L)	是否合格
1	化学需氧量	3	/	2	1	/	100	15.1	15.0±1.1	合格
2	五日生化需氧量	3	/	2	1	/	100	39.9	41.2±3.2	合格
3	氨氮	3	1	2	1	1	100	23.7	24.5±1.7	合格
4	总磷	3	/	2	1	/	100	4.93	5.05±0.26	合格
5	总氮	3	/	2	1	/	100	4.31	4.30±0.27	合格
6	总铬	3	/	1	1	/	100	1.87	1.85±0.12	合格
7	总铜	3	/	1	1	/	100	0.504	0.510±0.034	合格
8	总锌	3	/	1	1	/	100	0.338	0.355±0.026	合格
9	总铅	3	/	1	1	/	100	0.354	0.366±0.024	合格
10	总镉	3	/	1	1	/	100	0.288	0.276±0.021	合格
11	总镍	3	/	1	1	/	100	1.36	1.40±0.09	合格
12	总砷	3	/	2	1	/	100	10.2	10.2±0.7μg/L	合格
13	总汞	3	/	2	1	/	100	0.820	0.872±0.085μg/L	合格
14	六价铬	3	/	2	1	/	100	91.9	91.7±6.2μg/L	合格

表 3-2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表 单位: mg/L

检测项目	标准物质编号	检测结果	标准值	评价
氨	B24090401	1.48	1.58±0.12	合格
硫化氢	B25100210	0.831	0.828±0.053	合格

四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4-1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-2至表4-4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	2026年4月10日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pH	无量纲	9.6	9.5	9.6	/
色度	倍	2	2	2	40
化学需氧量	mg/L	4L	4L	4L	100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0.8	1.2	0.8	30
氨氮	mg/L	21.2	22.4	21.2	25
悬浮物	mg/L	4L	4L	4L	30
总磷	mg/L	0.02	0.02	0.03	3
总氮	mg/L	38.2	39.5	39.8	40
总镉	mg/L	0.001L	0.001L	0.001L	0.01
总铬	mg/L	0.03L	0.03L	0.03L	0.1
六价铬	mg/L	0.028	0.041	0.036	0.05
总铜	mg/L	0.05L	0.05L	0.05L	/
总铅	mg/L	0.01L	0.01L	0.01L	0.1
总锌	mg/L	0.05L	0.05L	0.05L	/
总镍	mg/L	0.05L	0.05L	0.05L	/
总砷	mg/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1
总汞	mg/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1
*粪大肠菌群	个/L	<20	<20	<20	10000

执行标准: 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24)表2规定浓度限值

注: 1、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报所使用方法检出限值加标志位“L”, 表示未检出;

2、“*”表示委托宁夏鸿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。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氨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: mg/m³

检测结果	2026年4月10日				最大监控浓度	标准限值
	1#厂界南	2#厂界西北	3#厂界北	4#厂界东北		
第一次	0.12	0.36	0.66	0.56	0.74	1.5
第二次	0.10	0.41	0.70	0.55		

第三次	0.14	0.37	0.74	0.52		
第四次	0.16	0.40	0.73	0.49		

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

表 4-3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：mg/m³

检测结果	2026 年 4 月 10 日				最大监控 浓度	标准限值
	1#厂界南	2#厂界西北	3#厂界北	4#厂界东北		
第一次	ND	ND	0.002	0.001	0.003	0.06
第二次	ND	0.001	0.003	0.002		
第三次	0.001	0.002	0.003	0.002		
第四次	ND	0.001	0.003	0.002		

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表 4-4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：无量纲

检测结果	2026 年 4 月 10 日				最大监控 浓度	标准限值
	1#厂界南	2#厂界西北	3#厂界北	4#厂界东北		
第一次	<10	11	18	15	18	20
第二次	<10	13	16	16		
第三次	<10	12	17	13		
第四次	<10	11	17	14		

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

备注：当初始稀释倍数为 10 的样品平均正解率 M 值小于或等于 0.58 时，则实验自动结束，样品臭气浓度以“<10”表示。

五、检测结论

检测结果表明：本项目检测期间，废水中色度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磷、总氮、总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总铅、总汞、总砷、粪大肠菌群测定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24）表2规定浓度限值要求。

无组织废气氨、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测定结果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。



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以下空白

编写人: 葛策利 审核人: 郝 签发人: 李旭光

时 间: 2026.4.21 时 间: 2026.4.21 时 间: 2026.4.21

第八页

